

股票代码：002649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6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贵所系统发售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5,758,152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581.52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 1,000 万元后，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将人民币 56,581.52 万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账号为：11050188360000002691）人民币 254,840,700.00 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账号为：110906697010613）人民币 138,684,400.00 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账号为：20000003241300026410757）人民币 172,290,1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487,264.15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4,327,935.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9]0311

号验资报告。

（二）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56,581.52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部分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出所致），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303.88 万元，本年度取得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747.3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51,025.0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大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存储余额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50188360000002691	活期	5,122,763.60
博彦泓智科技（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50188360000003286	活期	19,729,295.25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存储余额
海)有限公司	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3513	活期	10,183,122.71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906697010613	活期	4,742,467.18
博彦集智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23911001910302	活期	9,821,835.57
博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大厦支行	755920398210102	活期	7,390,499.70
本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03241300026410757	活期	5,782,180.84
本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03241300026410757	结构性存款	159,000,000.00
西安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129904935810603	活期	6,078,042.12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50288360000000080	结构性存款	171,400,000.00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90669708100088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90669708100101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90669708100091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
合 计				510,250,206.9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实力，提升产品竞争力，并对公司底层软件技术能力形成强力支撑，为未来公司新业务布局打下良好基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56,432.7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303.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6,303.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 (含 部 分 变 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3) = (2) / (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 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 建设项目	否	25,484.07	25,484.07	5,012.77	5,012.7	19.67	2021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园区运营、IT 运维、 舆情、数据标注与审 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 术升级建设项目	否	9,622.91	9,622.91	631.66	631.6	6.56	2021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中区 D-2-2 地块 11 号楼；增加后的实施主体为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泓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后的实施地点为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8 号 402 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中区 D-2-2 地块 11 号楼；园区运营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增加后的实施主体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彦集智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后的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8 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51,025.02 万元，其中 6,885.02 万元以活期形式存放；44,140.00 万元以结构性存款形式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公司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实力，提升产品竞争力，并对公司底层软件技术能力形成强力支撑，为未来公司新业务布局打下良好基础。